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4-027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银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为 15,988,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945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5,988,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94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一、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概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2.37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16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392.3737 万股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89,034,641 股，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958,378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958,378增加至133,845,891股。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数量由13,923,737股相应增加至18,100,858股。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845,89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100,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37%。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8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9456%。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文燕、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通达龙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达龙腾汇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吴晓纯、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许萌芳、叶海斌，共计12名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为：

“1、本人/本公司同意自金银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金银河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人/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在限售期

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98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945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5,98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94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涉及证券账户69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2,056	5,452,056	5,452,056	
2	李文燕	1,689,774	1,689,774	1,689,774	
3	南昌市国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656	1,323,656	1,323,65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7,768	1,197,768	1,197,768	
5	深圳市通达龙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达龙腾汇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4,436	974,436	974,436	
6	UBS AG	844,887	844,887	844,887	
7	吴晓纯	844,887	844,887	844,887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4,887	844,887	844,887	
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44,887	844,887	844,887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4,887	844,887	844,887	
11	许萌芳	844,887	844,887	844,887	
12	叶海斌	281,628	281,628	281,628	
	合计	15,988,640	15,988,640	15,988,64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本次解除限 售前的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前的股份 数量比例 (%)		本次解除限 售后的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后的股份 数量比例 (%)
一、限售条 件流通股/ 非流通	39,854,703	29.7766	-15,988,640	23,866,063	17.8310
高管锁定股	21,753,845	16.2529	0	21,753,845	16.2529
首发后限售 股	18,100,858	13.5237	-15,988,640	2,112,218	1.5781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93,991,188	70.2234	+15,988,640	109,979,828	82.1690
三、总股本	133,845,891	100.0000	-	133,845,891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银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解除限售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
-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